

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

泰纪通〔2019〕14号

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

2020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营造清廉过节氛围，现将今年以来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泰州市飞鹿驾校有限公司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彭兆锋公款购买香烟、私车公养问题。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，彭兆锋先后7次用公款购买香烟，合计19580元；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，彭兆锋先后6次用公车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，合计1816.6元。2019年9月，彭兆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靖江市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应急助理王道连连违规收受礼品问题。2015年春节前至2019年春节前，王道连先后21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香烟38条，价值合计人民币20720元。

2019年11月，王道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3. 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区运河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金娟、党支部原名誉书记王小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，经由金娟或王小红审批，违规给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发放21个月月度考核费合计43140元、2次防寒费合计3600元。2019年11月，金娟、王小红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4. 高港区刁铺街道万庄社区党总支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杨继萍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9年1月，杨继萍违规给13名社区干部发放节假日加班费28675元，其个人领取3612元。2019年11月，杨继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5. 医药高新区明珠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人武部部长张沐违规公款吃喝问题。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，张沐先后多次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。2019年4月，张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以上5起案例说明，在全市上下不断砥砺初心、弘扬新风正气的浓厚氛围下，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敬畏、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有的在穿梭“小饭局”中沉迷自我，有的在接受“小意思”中失守底线，有的在擅用“小权力”中背离原则。全市党员干部要心怀敬畏、引以为戒，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，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，不断筑牢清廉自守的坚固防线。

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不断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保持严抓严管作风的定力，克服“疲劳综合征”，拿出务实新举措，从理想信念、程序规则、体制机制等方面综合施策，

以作风的严紧硬推动发展的高质量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“四风”顽疾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关注违规吃喝、收送节礼、乱发奖金、大操大办等易发多发“节日腐败”，在强化日常监督的针对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上下功夫，在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系统性上做文章，纠树结合、标本兼治，真正让制度“长牙”、让纪律“带电”，以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崭新局面。



报：省纪委、省监委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

发：各市（区）纪委、监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、监察工委，市委巡察办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市级机关纪工委、农业开发区纪工委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纪检组（纪委）。

送：各市（区）委、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级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。

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